

证券代码：300729

证券简称：乐歌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4

债券代码：123072

债券简称：乐歌转债

##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9日在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536号金东大厦1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2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项乐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公布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公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一致认为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8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合计 1,486,825 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李响先生、泮云萍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由于 5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能达到全比例行权条件，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合计 38,231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李响先生、泮云萍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0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并进一步明确，在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授权公司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为止，以确保本次发行获得成功。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尽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银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乐歌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浙江乐歌智能驱动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

## 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董事李响、李妙、泮云萍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李响、李妙、泮云萍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归属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③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

④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⑤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⑥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⑦ 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⑧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⑨ 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⑩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李响、李妙、泮云萍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十、备查文件

- 1、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